

# 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新富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金賜	33年8月30日	男	臺北市	無	五省中汐聯分部畢業	1.台肥六廠員工。 2.南源交通公司經理。 3.南港信天宮主任委員。 4.昇和禮品食品行負責人。 5.第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新富里里長。	競選主軸：深耕新富，創造(擁抱)幸福 一、積極爭取捷運南港展覽館站上南汐公園綠美化。 二、持續推動高鐵引道頂板綠美化與維護管理，提供里民更優質之活動場所。 三、推動維護本里綠美化工作，與國有財產局共同規劃中南段國有地景觀美化，改善本里市容景觀。 四、持續推動各項藝文活動，由文化局藝文推廣處安排歌仔戲團來里內進行文化交流，提升人文藝術風氣。 五、落實各項里政服務，做好政府與民間橋樑。 六、打造本里成為南港區優質社區，為里民營造更美好生活環境。 七、改善里內景觀，美化市容，爭取里內電線桿全面地下化。 八、爭取比照六本木專案，提高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制度，以保障里民權益。 九、爭取研究院路一段151巷前堤防邊花臺更新美化。 十、持續推動里內各式活動，促進里民情感交流，打造敦親睦鄰的美好生活環境。
2		許睦燦	50年11月20日	男	臺北市	無	南港國小 南港國中	隆和商店店員	1.傾聽里民心聲，關懷里民所需。 2.美化里內環境，落實環保政策。 3.落實里回饋金之使用，公開透明化。 4.招募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，建立人力庫。 5.設立關懷據點，樂齡學堂，照顧老人預防失能、失智。

第465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07教室】（新富里1-5鄰）

第466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09教室】（新富里6-11鄰）

第46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【誠正國中122教室】（新富里12-17鄰）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